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生 修業辦法(103 級適用)	文件編號：FA2-3-043
公佈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頁次：1

【本辦法經科管所九十三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所九十五學年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所九十六學年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所九十七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97/08/26)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九十七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2009/02/19)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2010/03/11)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九十八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2010/04/22)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一百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規劃會議(2011/09/15)修正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2013/9/6 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會議(2014/04/10 通過】

【本辦法經科管系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2015/09/17 通過】

第一條 為規範本系碩士生之修課、畢業等相關事宜，依據「中華大學學則」、「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有關法令，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修課規定：

- 一、學分規定：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選擇以技術報告替代學術論文者，應修習之畢業學分數為 36 學分)，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不含補修學分與大學部學分)為 12 學分。
- 二、書報討論：研究生應修滿書報討論(一)、(二)。
- 三、本國籍一般生均應於畢業前修習至少一門全英文授課課程。
- 四、論文指導與研究：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每學期均需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直到畢業為止；預備一年畢業之研究生，需自入學後之第一學期起即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直到畢業為止。
- 五、一般生需擔任分配教師之助教工作及系上指派之工作。

第三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本系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二、預備一年畢業之研究生，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選定本所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指導教授，並繳交經指導教授簽名之「洽選指導教授申請表」及「研究生提前修習論文指導與研究申請表」。
- 三、若本系缺乏足以指導之師資，研究生得選擇外校或外系老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四、選定指導教授後，研究生選課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 五、研究生因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須經前後任指導教授同意。

第四條 研究生修業一年(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本系申請舉行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科技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生 修業辦法(103 級適用)	文件編號：FA2-3-043
公佈日期：103 年 4 月 10 日		頁次：2

碩士學位考試：

- 一、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論文考試、撰寫之相關規定及格式請自中華大學註冊組網站下載)。
- 二、歷年成績單(以指導教授簽名後留存於系上的選課單上所列之科目為畢業學分承認依據)。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校外委員至少須三分之一以上。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始能舉行考試。若選擇以技術報告替代學術論文者，委員中須包括至少一名來自業界(業師)。

第六條 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規定方可畢業。

一、完成論文口試：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於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口試。第二學期畢業者則必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口試。

二、完成並繳交碩士論文(或技術報告)：第一學期畢業者論文繳交期限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畢業者論文繳交期限為八月底。

三、提出符合下列其中一項之論文發表證明

(一)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

(二)期刊論文發表或接受證明

(三)專利申請獲准證明

上述論文或專利需與畢業論文相關且研究生作者需註明為本系之學生

四、提出下列兩種之一的英文能力證明

(一)全民英文檢定中級初試(含)或多益 500 分以上之證明

(二)選修本系英文相關課程 6 學分以上。(不含在畢業學分內)

外籍生毋須提出本證明。

在職生得以選修「科技英文」或「商務英語」，並參加本系「英語自學社群」一學期替代本要求。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